

· 中拉关系 ·

## 中拉贸易摩擦分析 ——拉美对华反倾销形势、特点与对策

· 岳云霞

**内容提要** 在中拉双边贸易不断攀升的同时, 拉美对华反倾销成为双边贸易摩擦的主要表现,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双边经贸合作的进一步扩张。本文在分析中拉贸易摩擦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重点以拉美对华反倾销作为研究对象, 通过对其趋势和特征的把握, 最终为中国应对拉美反倾销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 拉美 贸易摩擦 反倾销

### 一 中拉贸易摩擦的基本情况

中拉经济的高度互补性推动双边贸易不断攀升。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1978年以来, 中拉贸易稳步增长, 双边贸易额由1978年的7.36亿美元增至2007年的1026亿美元, 增长了139倍之多。其中, 中国对拉美的出口额从1.33亿美元增至515亿美元, 增长387倍; 中国从拉美的进口额由6.03亿美元增至511亿美元, 增长88倍。中国对拉美出口增长的迅猛势头引起了拉美各国政府和企业的担心, 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 拉美国家相继发起以反倾销作为主要手段的对华贸易救济措施。目前, 贸易摩擦正成为影响中国和拉美关系的最大问题。

WTO的统计数据 displays, 1995年至2007年6月30日以来, 11个拉美国家对中国出口产品采取反倾销、保障措施和特殊保障调查等贸易救济手段, 中国已成为拉美对外贸易保护措施的主要对象。具体而言, 中拉贸易摩擦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 中拉贸易摩擦更多地表现为拉美对中国出口商品的单方面贸易制裁。以传统“两反两保”贸易救济手段为例, 截至2007年6月30日, 中国共发起138项反倾销调查, 其中仅有1项是针对拉美国家的, 即2004年对墨西哥乙醇胺进行的反倾销, 该案件以中国征收9%~74%的进口税而告终; 除此之外, 中国尚未对拉美国家发起反补贴或保障

措施调查。与中国的做法迥然有异, 多年来拉美国家持续对中国发起多项反倾销、保障或特殊保障调查, 甚至最终采取了严厉的惩罚性措施。

第二, 中拉贸易摩擦涉及国家和商品范围日渐增多。继1989年巴西对中国首次发起反倾销调查之后, 阿根廷、墨西哥、厄瓜多尔等国先后对华采取反倾销、保障措施、特殊保障等措施, 对华实施贸易救济的国家数量由1个扩大至11个。与之相伴, 中拉贸易摩擦涉及产品品种也不断增多。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目前受到中国与拉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商品, 包括十几个大类7000多种。

第三, 拉美国家贸易救济措施由反倾销为主向多元化发展。长期以来, 反倾销是拉美对华贸易救济的主要手段, 但随着中国入世及WTO对“特殊保障措施”的确认, 一些拉美国家开始采取这一新的贸易保护手段, 如厄瓜多尔先后对纺织品和陶瓷制品发起特保调查, 哥伦比亚则对原产于中国的T恤衫、套头衫、内裤、胸衣和袜子进行了特保调查。与此同时, 保障措施也被更多的拉美国家所采用, 如阿根廷对有机合成染色剂及智利对奶制品的保障措施调查; 阿根廷对一次性可刻录光盘, 委内瑞拉对鞋类产品, 哥伦比亚对钢铁链、松香、电熨斗、榨汁机等产品进行的保障措施调查, 都涉及中国出口产品。除此之外, 拉美国家还对中国出口产品采取了海关估价、最低限价、出口认证等多种贸易救济手段。如从2004年6月3日起, 哥伦比亚海关对来自除安第斯集团国家之外的进口袜子实施海关限价; 2007年8月21日, 阿根廷政府公布了首批对产自中国和东南亚国家“敏感”产品的进

收稿日期: 2008-01-21

作者简介: 岳云霞, 女, 2005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经济研究室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 北京 100007)

口限制措施，宣布将减少所谓“敏感”产品的入关港口和海关“绿色通道”数量，同时对这些产品采取更严格的海关安全及质量检查措施。可以看出，拉美国家对华贸易救济手段日趋多元化，对中国产品的出口限制更隐形化。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反倾销措施可在更大程度上有选择地针对某个国家实施，而不像保障措施或其他贸易壁垒那样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对所有出口国实施，其调查取证也较反补贴更为简易，因此，在贸易保护手段多元化的今天，反倾销仍是拉美对华贸易救济中使用频率最高和应用范围最广的贸易制裁措施。

## 二 拉美对华反倾销的形势

拉美是当前发起对华反倾销的重点地区之一。据 WTO 的数据，1995 年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对华反倾销立案和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国家 and 地区共有 28 个，其中拉美国家有 9 个，包括阿根廷、巴西、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哥伦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智利和牙买加（前三者名列十大对华反倾销发起国），占到了总数的 32.1%。具体而言，同期全球对华反倾销立案总数 551 起，拉美国家立案 142 起，占总量的 25.8%；全球最终对华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案件 397 起，其中拉美国家 103 起，占 25.9%；这两个比重远远大于近年来拉美在中国贸易总额和出口总额中 5% 和 4% 左右的比重。显然，拉美对华反倾销的强度已超越其对中国贸易的发展水平。

中国则是拉美反倾销最大的目标国。作为乌拉圭回合后全球反倾销指控的“新使用者”，拉美国家一直是全球反倾销的主力军。据 WTO 统计，1995 年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拉美国家反倾销调查立案 632 起，占 WTO 成员反倾销立案总数 2 840 起的 20.4%，平均每年近 51 起。同期，拉美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案件 416 起，占 WTO 同类总数 1 999 起的 20.8%，平均每年 33 起。从反倾销的涉案国家和地区来看，拉美反倾销立案中的涉华比重为 22.5%，采取反倾销措施中的涉华比重为 24.8%，均超出全球 17.8% 和 19.9% 的相应比重。拉美对华反倾销的强度超出世界对华反倾销的平均强度。

## 三 拉美对华反倾销的特点

拉美对华反倾销在发起国、产品、操作程序、惩罚结果和后续影响等方面都具有如下明显特征。

第一，拉美对华反倾销发起国集中于中国主要出口对象国。目前，中国向拉美地区的出口在国家分布上相对均衡，但在出口数量和金额上有一定的集中性，对华反倾销国多为中国出口额较大的国家。以 2007 年为例，当年中国对拉美出口总额 515 亿美元中，有 74.3% 流向了 9 个国家（如表 1 所示）。其中，除了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其余 7 国都属于中国在拉美十大市场国，仅前两位的墨西哥和巴西就占了向中国向拉美出口总额的 44.86%。

第二，拉美对华反倾销焦点产品集中于中拉竞争领域。迄今为止，拉美对华反倾销涉及轻工、电子、化学、机械、建材、纺织、医药等多个行业的几千种产品（具体如表 2 所示），这些产品大多集中于中拉竞争领域。

表 1 中国向拉美反倾销国的出口情况（2007 年）

在中国出口额中的排名	国家	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
1	墨西哥	117	22.72
2	巴西	114	22.14
4	智利	44	8.54
5	阿根廷	36	6.99
6	委内瑞拉	28	5.44
7	哥伦比亚	23	4.47
8	秘鲁	17	3.30
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0.32
21	牙买加	2	0.39
	合计	383	74.3
	拉美地区	515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贸易统计。http://zhs.mofcom.gov.cn/tongji\_shtml

在拉美国家对华反倾销的共性方面，大多数拉美对华反倾销产品都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如纺织品、服装、玩具、餐具等，而这些产品正是中拉国际竞争的焦点。由于中国和拉美国家在劳动力成本上都具有一定的国际比较优势，尤其是中国优势较为突出。竞争力的相似性往往会造成产品的相互排斥，结果就反映为拉美对中国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反倾销。

从拉美反倾销发起国的个性方面来看，焦点产品与竞争性之间的关系也很明显。从表 2 可以看出，

1999~2002 年间，中国的劳动力成本为每小时 0.65 美元，而拉美平均为每小时 2.6 美元。同期，美国的劳动力成本为每小时 20.01 美元，韩国为每小时 8.31 美元。

表 2 拉美对华反倾销产品

国家	对华反倾销产品
阿根廷	1991年：棉涤纶布、涤棉衬衫布、石墨铅笔、彩色铅笔；1993年：一次性打火机；1994年：纯棉和涤棉长袖男衬衫、自行车、摩托车、洗衣机电机；1995年：不锈钢制品、钢板、管材、链锯、钻头；1996年：烟花、彩电、扑克、汽车音响、锁、自行车配件、水龙头；1997年：门锁、机床；1999年：平面玻璃、木制家具、钻头、管材、链锯；2000年：自行车、自行车配件、温度计、铅笔；2001年：扑克、轴承、针管、微波炉、空调、水龙头、管材、自行车轮胎；2002年：草干灵、木制家具、温度计、钻头；2003年：链锯、太阳镜及镜架；2005年：糠醛、糠醇、有缝奥斯顿铁不锈钢管、卷尺、手用螺丝刀以及螺丝刀产品；2006年：玻璃水杯、茶杯、水罐产品；2007年：电熨斗、汽车传动轴产品、低碳钢焊接链、接线柱。
巴西	1989年：滚子链条；1992年：碳酸钡；1993年：铅笔和彩色铅笔；1994年：台式风扇、挂锁、大蒜；1996年：铅笔和彩色铅笔、自行车轮胎；1997年：蘑菇、环形磁铁、水表、碳酸钡；1998年：钻头、热水瓶、热水瓶胆；2000年：台式风扇、挂锁；2001年：大蒜、钢铁丝制的布、格栅或网、草干灵、铸铁马钢管件；2002年：铅笔和彩色铅笔、碳酸氢钠、自行车轮胎、蘑菇；2003年：镁粉、未锻轧镁、环形磁铁、碳酸钡、钻头；2005年：鞋、自行车轮胎；2006年：发梳、扬声器、镜架、太阳镜、手动升降滑轮、圣诞树、圣诞树装饰用球、手拉葫芦、SDS钻头、电熨斗；2007年：自行车曲轴连杆、合成纤维毯。
墨西哥	1991年：餐具；1992年：铁制接头、塑料制品、棉纺织品、蜡烛、照明设备；1993年：氟石、启罐头器、刷子、梳子；1994年：照相机、自行车及轮胎、鞋、玩具、五金器具、电器与机械配件、化工制品、服装、纺织品；1994年：铅笔、阀门、铅笔刀、文件包和手包、钢锁；1996年：童车和学步车；1998年：一次性打火机；1999年：轮胎；2001年：酸制品；2002年：音响设备、钢链；2003年：锰铁；2004年：皮革及类似品、次磷酸盐；2005年：焊件、速溶咖啡机、门锁、机器设备、电子仪器和零件、电动产品及配件、有机化工产品、婴儿车及其零件、轮胎；2006年：轻型卡车斜交轮胎、常规电极、无缝钢管、油漆刷；2007年：锁具、钢板、塑料喷雾器。
秘鲁	1994年：纺织品；1995年：水表；1996年：裤子、衬衣、内衣、睡衣、胸罩、鞋；1997年：单相电式电能表；1998年：单相电子式电能表；1999年：趴板、滑板；2001年：不锈钢盘、轮胎；2002年：纺织品；2003年：纺织品和成衣；2004年：棉机织物、陶瓷餐具、茶具、咖啡具、铁制铰链（合页）；2005年：汽车轮胎、儿童玩具、不锈钢锅、壶、平底锅和带把浅口锅、部分棉混纺机织物；2006年：鞋类产品、
委内瑞拉	1993年：牛仔布；1996年：锁具；1998年：鞋；2001年：轮胎；2002年：鞋、纺织品。
智利	1993年：纺织品；1994年：男式衬衫、防寒服；1995年：鞋。
哥伦比亚	1994年：磷酸；2004年：瓷制餐具；2005年：牛仔布、球类产品；2006年：袜子、女士内衣；2007年：男式内衣。
牙买加	2003年：水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8年：塑料编织袋；2003年：空调。

注：数据截至 2007年年底。

数据来源：2005年之前数据来自全球反倾销数据库，转引自网站 [http://www.brandeis.edu/~cbrown/global\\_ad/](http://www.brandeis.edu/~cbrown/global_ad/)；2005年之后数据来自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gov.cn>

对华反倾销相对较严重的国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和秘鲁。其中，墨西哥是与中国产业竞争最突出的拉美国家，中墨两国间在贱金属、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服装、机械器具及零件、钢铁制品、车辆及其零附件、杂类制成品等方面存在竞争冲突，墨西哥对华反倾销的目标正是此类产品；巴西反倾销的重点是中巴存在竞争的贱金属、鞋类和部分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阿根廷发起反倾销的产品多是中阿共同具有竞争力的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秘鲁对中国实施反倾销的大宗商品也恰恰集中在双方竞争优势都十分突出的服装产品上。除了上述 4国外，哥伦比亚也是近年来频频对中国发起包括反倾销在内的各类贸易救济措施的拉美国家之一，其反倾销的焦点

是纺织和服装类产品，这是其优先发展的支柱产业，同时也是中国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产品，竞争力的冲突直接导致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

第三，拉美对华反倾销的程序上具有歧视性。拉美对华反倾销的程序上具有显性和隐性的歧视性。在显性歧视方面，大多数拉美国家至今仍将中国列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对华反倾销裁决时，采用第三国产品价格作为中国相应产品的国内价格，来确定是否存在倾销。例如，墨西哥对中国出口产

中墨两国在这些产品上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均大于 1，说明两国均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优势。

中国和秘鲁服装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均大于 2，说明两国服装产品都有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

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在“替代国”选择上，曾把美国、德国、巴西和韩国作为计算倾销幅度的参考标准。这样的计算结果对中国商品十分不利。在隐性歧视方面，一些拉美国家的反倾销程序使得中国企业的应诉几乎成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如阿根廷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中方涉案企业须在立案后的45日内提交有关应诉材料，30日内向阿根廷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下属的不公平竞争处提交调查问卷。中方应诉企业有关材料和答卷应译为西班牙文，并由阿根廷驻华使领馆认证，而认证的时间并不排除在填写问卷的时间以外。这一认证规定显然违反了WTO的有关规则，也使中国企业应诉不便或根本无法应诉。

第四，拉美对华征收的反倾销税相对较高。发达国家对中国产品征收的反倾销关税一般在10%~50%之间，发展中国家对中国产品征收的反倾销关税平均为50%~250%，然而拉美国家对中国确定的反倾销税率大都超过了100%；阿根廷对中国产品制定的反倾销税，除个别商品在100%以下，大部分商品都在100%~500%之间；巴西的反倾销措施绝大多数都是针对中国产品的，征收的反倾销税在30%~80%之间，部分产品的反倾销税在100%以上；秘鲁对中国出口的鞋和服装的反倾销税高于900%；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中国小型分体式空调的反倾销税定为141%。相比而言，拉美国家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倾销则要“温和”许多，如墨西哥对外（不包括中国）征收反倾销税平均额度为53%，如阿根廷对韩国、巴西、印度尼西亚、美国、意大利等国商品的反倾销调查，征收幅度一般都在100%以下，极个别商品在100%以上。高额反倾销税的征收严重威胁了中国产品对相关市场的出口，甚至将一些中国产品挤出了拉美市场。

第五，拉美对华反倾销具有明显的示范效应。由于拉美对华反倾销涉案金额普遍较低、拉美国家反倾销的应诉程序复杂、中拉语言和法律差异等原因，中国企业在面临拉美反倾销调查时，应诉率较低。据墨西哥经济部统计，中国生产商和出口商对其反倾销调查的应诉率在30%以下。低应诉率的结果是，在拉美地区，中国出口产品成为反倾销的主要对象，并产生“多米诺效应”：如果有一国对华提出反倾销，其他国家就会相继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如继迄今国际贸易史上最大的反倾销案——1993年墨西哥对中国十大类4000多种产品进行反倾销后，巴西、阿根廷、秘鲁等国便纷纷对

华发起反倾销调查。这样，中国出口的产品经常同时在多个拉美国家被提起调查，有的甚至最终被迫退出拉美市场。与此同时，拉美国家的反倾销还在发展中国家形成一种更广泛的示范效应，如在阿根廷对中国产自行车、轴承等产品进行反倾销后，印度、巴西、土耳其等主要发展中国家纷纷紧跟，这使中国相关企业在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时面临巨大挑战。

#### 四 应对拉美对华反倾销的对策建议

反倾销是拉美国家单方面最主要的对华贸易救济手段，也是目前中拉贸易摩擦的主要表现。针对拉美国家对华反倾销的特点，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减少反倾销的发生机率，降低反倾销的负面影响。

第一，适时调整中国对拉美的出口战略。首先，在出口市场上，改变市场过于集中的状况，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开拓拉美各国市场，避免对某一国或某几国集中出口的情况，减少产品被提起反倾销的机会。其次，在出口产品方面，要根据不同市场的竞争力情况，实施市场细分，如对墨西哥这样与中国存在较多竞争优势焦点的国家，应尽快实现出口产品的升级，加大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对阿根廷、巴西、委内瑞拉等与中国互补性大于竞争性的国家，应加强贸易的互补性，而对竞争性产品（如纺织品和服装等），应“以空间换时间”，适当放弃部分竞争性的市场；对中美洲各国和安第斯集团国家这些工业技术相对落后且以纺织业为潜力产业的国家，应减少在低附加值纺织品方面的正面冲突，将出口拓展至纺织品上游产业，开拓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再次，在出口方式的升级方面，要将商品输出与资本输出相结合，利用一些拉美国家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在拉美投资设厂，然后生产出产品在当地销售；对于一些受拉美地区反倾销严重的产品，也可以利用拉美国家一体化程度较深的有利条件，实行产品生产的地理区域转移。在直接投资的方式选择上，除了绿地投资外，可更多地利用并购手段或合资形式，充分调动拉美国家现有各类资源的能动性。

数据来自全球反倾销数据库网站：[http://www.brandeis.edu/~cbown/global\\_ad/](http://www.brandeis.edu/~cbown/global_ad/)

如1993年12月20日，墨西哥对中国鞋类开征165%~1105%的反倾销税，致使中国鞋类商品退出墨西哥市场。

贾利军：《中国与拉美主要国家贸易互补性实证分析》，载《世界经济研究》，2005年第11期，第85~89页。

第二, 充分利用 WTO 成员国的权利。根据 WTO 规则和司法判例, WTO 成员国的一项立法一旦被认定为违反 WTO 规则, 意味着该成员国不仅需要修改立法, 还必须彻底取消基于该项立法的做法。在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指控中, 中国要认真审视拉美诉讼国的反倾销立法、调查程序及措施, 一旦发现该国的行为违反了 WTO 反倾销规则, 侵犯了中国的利益, 则可正式向 WTO 提起争端解决程序。如果 WTO 支持中国的申诉, 将要求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成员国修改有关法规, 并返还已征收的反倾销税或用其他方式对反倾销措施带来的贸易损失给予赔偿。

第三, 积极应对拉美反倾销申诉。根据欧盟相关机构对出口商提供的反倾销应对建议, 积极应诉和配合反倾销调查机构的工作, 可降低甚至消除反倾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 对已发生的反倾销案, 中国政府和行业组织应鼓励和支持企业应诉, 而企业个体也应采取行动, 对拉美国家提起的反倾销案予以回应。一方面, 企业应聘请经验丰富且了解拉美当地法规和中国国情的律师, 争取得到拉美进口商和最终用户的协助与配合; 另一方面, 企业应在反倾销发起国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快速反应, 慎重填写并递交调查表。通过上述做法, 中国企业能够提高在反倾销调查中的主动性, 规避因“缺席审判”产生的高反倾销税或消极应诉形象引发反倾销扩散的连锁反应等不良后果。

第四, 规范中国企业的海外行为。一些中国企业主要依赖低价竞争的方式开拓国际市场, 而拉美国家对进口的监管又没有完全到位, 从而诱发中国某些出口企业低价报关等行为, 最终刺激拉美国家各类贸易救济措施的发起。为了规避这类原因引发的经贸冲突, 一方面要建立合理的定价机制: 政府应以立法形式完善企业工资制度, 规范企业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义务, 适当提高员工的工资水平; 同时, 应在出口产品价格中充分反应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成本和资源成本等, 使产品价格真实反映生产的实际投入, 规避浪费型和资源损耗性出口的扩大, 迫使企业走技术型发展道路, 提高中国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要树立中国企业在拉美市场的积极形象。企业应尽量避免以“市场侵略者”的角色在当地出现, 可以通过加强对当地的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 雇用东道国的工人、技术员、管理人员等手段, 努力提高“本土化”程度, 以促进中国企业与当地经济的共同繁荣。此

外, 中国企业还应严格自律, 提高产品质量, 完善售后服务, 不断追求技术创新, 规避在拉美市场中的短视行为。

第五, 形成法规化的反倾销解决机制。中智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为解决拉美对华反倾销提供了新的经验, 该协定中包含的“争端解决机制”条款为处理中智之间包括反倾销在内的贸易争端作出了法律约束。有鉴于此, 在拉美实行开放的地区主义的过程中, 中拉之间可积极探索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可能性。通过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 形成理性化、原则化、法规化和程序化的争端解决机制, 消除过去拉美对华反倾销中存在的部分程序上的随意性问题。

第六, 采取更灵活的中拉经贸合作方式。近年来, 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政策性贷款, 对中拉经贸合作给予大力支持。如进出口银行向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和墨西哥等国提供了出口信贷或投资信贷;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智利国家铜业公司联合开发智利铜资源项目融资及合资签署协议, 该协议规定, 未来 15 年内,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将通过合资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股的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83.625 万吨金属铜。这一类合作方式将中拉企业和中国金融机构联系在一起, 实现了中拉双赢效应。未来, 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可继续扩大对拉美的融资范围, 支持其进口中方成套机械设备等高附加值产品, 并帮助其增加对华出口, 从而为贸易摩擦的缓解提供出口。另外, 中国政府或金融机构还可选择适当的拉美合作方, 适时推出共同组建的联合投资公司, 此类公司能通过担保、发债等多种方式大批吸纳外部资金, 投资中拉关键行业和领域, 满足双方发展的战略需要, 提升中拉经贸合作能力。

(责任编辑 黄念)

#### 主要参考文献

1. José Tavares, Carla Macario and Karsten Steinfatt, "Antidumping in the Americas".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Trade Unit Working Paper, March 2001. <http://www.sice.oas.org/Tunit/tunite.asp>
2. Javier Santiso, "Angel or Devil? Chinese Impact on Latin America".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NTAMSTER-DAM/Resources>
3. Michael Finger and Julio J. Nogués, *Safeguards and Antidumping in Latin American Trade Liberalization: Fighting Fire with Fire*, World Bank 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Aiming at winning the support from labor organizations and Latin American immigrants, President elect Barack Obama tended to take a flexible stance on trade issues. His protective claims basically serve as a tool of coordinating interests among those interest groups.

(Sun Hongbo)

### Obama and the US Foreign Policy toward Cuba (pp. 22 - 25)

U. S. President - elect Barack Obama, who once promised stronger diplomatic efforts towards Cuba, is expected to relieve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owever,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powerful anti - Cuba interest groups and deeply rooted Cold War thin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U. S. government tending to take any substantive policy changes in the field will be brought under extremely intense pressure. In addition,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needs the U. S. policy makers to handle it as the highest priority. Therefore it is reasonable that the incoming Obama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follow a hard - line stance in its relations with Cuba.

(Qi Fengtian)

### On Sino - Latin American Trade Conflicts (pp. 46 - 50)

High economic complementarities between China and Latin America are pushing the rapid growth of their bilateral trade. However, China's surging export to Latin America has stirred concerns in the regional countries. Since the end of 1980s, they have continued to take antidumping measures as one of the major trade remedies to China. Currently, China is a major victim of Latin America's antidumping measures. The trade conflicts between them, the leading factor restricting the bilateral relations, have the following features: Latin America's unilateral trade punishment on China, the increasing involvement of the regional countries and products,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rade remedies in Latin America.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a to take advantages of the rights granted by its WTO membership to respond to those antidumping claims. In the meantime, China should take positive actions to adjust its export strategies and normalize Chinese enterprises' overseas behaviors, aiming at building more flexible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Latin America.

(Yue Yunxia)

### Brazil's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Contradictions and Frangibility

(pp. 51 - 56)

Brazil boasts a quantity of top - quality universities and the best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has attained considerable development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wever, it is fairly ineffective in applying those achievements in facilitat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fruits by colleges and institutes were often shelved and ignored due to low efficiency of the mechanism transferring knowledge from them to industry. On the other hand, the business firms played a minor role in promoting innovation. Those factors have largely restricted Brazil's performance in the global competitive scenario.

(Song Xia)